

上海仙鹤园墓园零星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2112260727125671-12371455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真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026年07月31日

2026年07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真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仙鹤园墓园零星修缮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 “供应商”、“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 5)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 6)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7)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磋商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仙鹤园墓园零星修缮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12112260727125671-12371455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主要涉及工程内容：上海仙鹤园墓园墓区内老旧和损坏园路的拆除、新建园路及园区内其他日常零星修缮。
- 4、预算金额：299.96万元，最高限价：299.5501万元。
- 5、交付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仙鹤路588号。
- 6、工期：合同签订后365日历天。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2026-07-31至2026-08-08，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报名。

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4日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年08月14日13:3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闵行区中辉路60号4栋3楼会议室

2、磋商地点：闵行区中辉路60号4栋3楼会议室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请供应商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1）法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2）加盖公章的无疑问函原件；（3）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及磋商所用的数字CA证书。磋商时，供应商若违反沪财采（2012）22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方式，以上传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并电话告知代理单位签收。（电话：吴工17521078619）

2、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规定执行。开标时，若供应商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果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采购项目响应资格或者采购文件内容中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的内容，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或者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原件）向上海真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上海仙鹤园墓园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北松路 2188 号 联系人：姜陈晨 电话： 021-64093147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上海仙鹤园墓园，采购活动结束后，与实施单位签订线下纸质合同，相关要求由实施单位监管并配合完成本项目，直至服务期限结束。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真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辉路 60 号 4 幢三层 联系人：吴根鹏 电话：54315851 /17521078619 邮箱：1365523837@qq.com
3	项目名称	上海仙鹤园墓园零星修缮项目
4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仙鹤路 588 号
5	建设规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8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参与的，应满足：
10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 组织，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取得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

		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疑问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供应商应先将疑问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1365523837@qq.com，并在开标时携带疑问函原件至开标地点。
12	分包	分包的内容：/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者比例：/
13	响应文件电子版	一份，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14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99.5501 万元。
15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直接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7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 万元 磋商保证金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公司名称：上海真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5338232451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注：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18	纸质响应文件	/
19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 年 08 月 14 日 13:30:00
20	磋商地点（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 现场磋商：闵行区中辉路 60 号 4 栋 3 楼会议室 ☐ 远程磋商，磋商平台：_____
21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	/
22	供应商代表	磋商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23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	■本工程无需提交主要材料样品。 □本工程需要提交主要材料样品： （1）提交样品时间：/ （2）提交样品地点：/ （3）提交样品种类：/ （4）提交样品包装要求：/ （5）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 □无需附检测报告。 □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及检测报告（如要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审时对应的分值扣除。供应商应在本工程成交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
24	磋商程序	■现场磋商： 1.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工作，否则将对供应商做不利处理： 1) 磋商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 2. 磋商小组应注意事项： 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工作： 1) 磋商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
25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26	履约担保	■不提供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2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上海市闵行区中辉路 60 号 4 幢三层 上海真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根鹏 联系电话：54315851 /17521078619 电子邮箱：1365523837@qq.com
28	政策功能	（1） 小微企业： 1) 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

		小微企业承建。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小微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4)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小微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 小微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29	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1 代理服务费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项目服务期内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率：0%。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3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 <table><tr><td>收款人</td><td>上海真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td></tr><tr><td>银行账号</td><td>453382324511</td></tr><tr><td>开户行</td><td>中国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td></tr></table>	收款人	上海真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53382324511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收款人	上海真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53382324511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30	工程量清单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KHUZd1NFoARJ60mCS_04g						

		提取码: dv7r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3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3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4	网上响应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

		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3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3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37	磋商	(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3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39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40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附表 1:

疑问函

上海真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有几个疑问, 特提出如下:

- 1.
- 2.

请贵单位尽快答复为盼。

疑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附表 2:

无疑问确认函

上海真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后，我单位确认对本项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等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单位确认磋商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工程服务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工程服务商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服务商。

3. 合格服务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工程服务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工程服务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服务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磋商。

3.3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服务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磋商，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服务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自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成交候选人。

3.4、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5、工程服务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6、如工程服务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服务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服务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服务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服务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服务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服务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服务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服务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服务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服务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11.1 服务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必须根据工程量进行报价,清单不可调整,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情况简介;

★ (2) 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3) 法人委托书;

(4)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

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5）供应商营业执照、供应商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磋商截止日当天或3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查询无在建项目结果页面（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hjjw.gov.cn> 打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近三年（截止开标时间）的同类业绩（以证明文件为准）；

（9）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0）自拟“供应商”、“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无疑问确认函（如无疑问）

（13）服务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4）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服务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服务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参考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3.2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单价包干，结算时按实结算

3.3 服务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服务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服务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服务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服务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服务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盖章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6.2 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7.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或者电子图章或标准公章图片，否则该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需要盖法人章之处，均需加盖法人章，如使用电子图章或图片，该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需要签字之处，均需签字，如使用电子图章或图片，该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上传的电子标书应为完成盖章、签字后的扫描文件。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以上传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并电话告知代理单位签收。（电话：17521078619 吴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中带星号的为关键参数，对这些关键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中止与其磋商。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服务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服务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服务商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的评审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服务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服务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服务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评审说明

(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其中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

(3)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评审步骤

(一) 资格检查

通过资格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顺序由专家抽取产生。

(二) 磋商：

1、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报价分 总分 1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 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2、技术部分：总分 90 分，最小评分单位为 0.1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1	评审内容：主要施工方法 评审标准： 1、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12-15 分） 2、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8-11 分） 3、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方法基本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5-7 分） 4、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0-4 分）	0-15 分
---	--	--------

2	评审内容：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评审标准： 1、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与承诺总工期和计划相匹配，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7-8分） 2、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比较合理，与承诺总工期和计划较匹配，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5-6分） 3、投入的施工材料有基本组织计划且计划基本合理，与承诺总工期和本年度计划基本匹配，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3-4分） 4、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与承诺总工期和计划不匹配，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0-2分）	0-8分
3	评审内容：劳动力安排计划 评审标准： 1、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非常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5-6分） 2、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较合理，较满足施工需要。（4分） 3、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3分） 4、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0-2分）	0-6分
4	评审内容：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评审标准： 1、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7-8分） 2、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合理，自控体系较完整，较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5-6分） 3、有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合理，自控体系基本完整，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3-4分） 4、有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0-2分）	0-8分

5	评审内容：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评审标准： 1、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7-8分） 2、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制度比较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较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好。（5-6分） 3、有安全管理方案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3-4分） 4、有安全管理方案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无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0-2分）	0-8分
6	评审内容：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评审标准： 1、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7-8分） 2、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较好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比较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完善，安排比较合理，比较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5-6分） 3、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基本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3-4分） 4、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不当。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科学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0-2分）	0-8分
7	评审内容：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评审标准： 1、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国家、本市及采购人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7-8分）	0-8分

	2、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国家、本市及发包方公司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各项措施较好。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5-6分） 3、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国家、本市及采购人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周全、基本可行。（3-4分） 4、无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或措施内容达不到国家、本市及采购人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或各项措施不可行，或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0-2分）	
8	评审内容：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评审标准： 1、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7-8分） 2、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比较可行、合理。（5-6分） 3、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合理。（3-4分） 4、对项目关键技术无表述，或未提出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方法或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不可行。（0-2分）	0-8分
9	评审内容：应急预案及措施 评审标准： 1、有完善的应急预案，措施完善、合理、可行。（7-8分） 2、有应急预案，措施较完善、合理、可行。（5-6分） 3、有应急预案，有可行的措施。（3-4分） 4、应急预案措施欠妥。（0-2分）	0-8分
10	评审内容：项目组人员配备 评审标准： 1、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配置合理且经验丰富。（7-8分） 2、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配置基本合理。（5-6分） 3、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须补充、专业配置欠合理。（3-4分） 4、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0-2分）	0-8分
9	评审内容：项目实施情况 评审标准： 根据近三年内类似实施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有1项得1分，最多加至5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实施情况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	0-5分

	明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10	响应文件中有明显差错的或非针对性内容的，致使该响应文件无法评审，经磋商小组讨论通过后可不予评审。	

5、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上海仙鹤园墓园零星修缮项目的采购需求

一、项目主要明确的事项

- 1、建设单位：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实施单位：上海仙鹤园墓园）
- 2、项目实施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仙鹤路 588 号

二、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12.72 万元，建安费为 299.96 万元，本项目限价为 299.5501 万元。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上海仙鹤园墓园墓区内老旧和损坏园路的拆除、新建园路及园区内其他日常零星修缮。

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

三、具体管理措施

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项目法规范进行施工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对工程实行全方位全过程有效管理。

中标单位需推行全面计划管理，根据工程合同总工期，控制工程进度，认真做好施工计划统筹。围绕总进度计划，编制月、周施工进度计划，做到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进度按计划要求进行。

中标单位需制定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施工物资的质量控制，严格遵循检查制度，杜绝质量事故的发生。

中标单位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施工管理，严格把控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专业资质证书。

中标单位需具备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建立环境保护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对相应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四、其他需求

中标单位需配合采购单位办理相关手续，通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如有）；本项目材料检测费等（如需）需包含在材料单价中。合同的形式为单价合同。

五、其他

责任缺陷期 1 年。

六、工程规范

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 施工场地：工程可施工时段受建设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条件或需要（如前述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产生的费用不予补偿），供应商需了解相关信息，进行合理风险（含质量、安全、工期、成本、管理等）预控和预估后自主报价。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情况、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的任何管理要求对本工程带来的影响，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在施工影响范围内所涉及到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等进行施工方监测、保护。应特别重视并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在施工影响范围内所涉及到的高压架空线、原水管道、地下公用管线等施工方监测、保护和避让。如由施工方原因造成损坏甚至引起其他相关的事故均由施工方负责修复或善后，费用自负。上述相应的施工方监测保护费用由供应商自报并包含在施工措施费中，一旦中标，闭口包干，不予调整。

2. 分包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的法律、法规、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承包人应对全部工程负责。供应商如有分包应在投标书中予以详细说明，分包人的资质必须得到招标人认可。若投标书中未予以提出，中标以后不得分包，如一旦发现有任何分包行为时，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工程施工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3. 工期要求

(1) 合同工期

供应商应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总工期和节点工期的前提下，自报总工期。并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按期完成和竣工。具体或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为有关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日期为准。

4. 质量要求

(1)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招标人要求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2) 本工程的质量验收监督工作按国务院（2000）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3)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上海市颁发的有关条例、规定标准；

(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评定以国家或行业、地方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除招标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6. 安全文明施工

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专用条款

(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①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②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③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④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⑤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⑥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⑦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⑧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⑨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⑩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

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

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有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有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具备资质的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7. 劳动保护

(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

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8.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①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②现场应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③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④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⑤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⑥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⑦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⑧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9.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报价函

致：上海真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项目（编号为）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鉴定评估服务。磋商报价为：
元。

2、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3、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响应将被拒绝。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发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服务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4、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服务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先生/
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磋商之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 90 天，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开标（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上海仙鹤园墓园零星修缮项目包 1

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5.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 万元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 价	措施费报 价	增值税项目报 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4 质保期：

服务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 若本表与采购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 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 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采购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

6. 磋商报价表（最后报价）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 万元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 价	措施费报 价	增值税项目报 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4 质保期：

服务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7.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自拟）

服务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8. 服务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服务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9.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1、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服务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服务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 期：_____

1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1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相关证明文件。

1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相关证明文件。

14. 近年信誉情况（2021 年至今）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15. 其他材料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X)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特殊性质：分为“监狱企业”和“其他”，由录入人员进行勾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填报。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1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8. 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采购单位）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服务/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本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马桥镇

2.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预付款工程合同总价的 30%。

（2）建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 70%。

（3）竣工结算：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并经工程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下的结算总价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支付（一年）。缺陷责任期满且扣除相关费用后不计息归还。实际支付根据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

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

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